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鲁新广办字〔2017〕7号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技新字〔2017〕35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督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技新字〔2017〕35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局、各单位按照总局要求，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于8月25日前报省局科技处。省局将选择部分地市和单位开展现场督查。

联系人：陈健 0531-85036245 sdxgcj@163.com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技新字(2017)353号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网络安全专项督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今年2月以来，按照《中宣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6号）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全国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组织开展了认真细致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总局派出检查组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进行了安全大检查。从自查和检查的情况来看，全国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为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安全播出与网络安全，开展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部分地区、单位仍存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不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未制（修）订、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新媒体技术监测手段未建立等共性突出问题。

为此，经研究，我司拟于近期在全国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

督查等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组织本辖区内各网络安全责任单位进一步梳理所属信息系统，并层层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未开展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的，要迅速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研究建立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连接互联网的系统，要开展渗透测试，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各网络安全责任单位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于8月20日前报所属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二、各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完善本辖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新媒体监测技术体系，制修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此外，要对辖区内相关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开展督促检查，对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的渗透测试情况进行开展专项督查。以上情况请于8月31日前报科技司。

三、科技司将选择部分省市和单位开展现场督察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

2017年7月28日印发

---